

#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111 台金南價屏字第 415 號

主旨：關於吳王秀月君等 2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王宥明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① 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段 264 地號，面積 361.35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② 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段 665 地號，面積 119.94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吳王秀月 1/7、羅王美枝 1/7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自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4 日止）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